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皖安办〔2017〕59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督导情况的通报

各市、省直管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推动“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的通知》（皖安〔2017〕4号），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于8月中旬组织4个督导组，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了督促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从督导情况看，各地都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成立了以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

专项行动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各地结合实际，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合肥市**强化执法检查共惩治 108 起典型违法行为，**淮北市**各副市长带队对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检查，**亳州市** 6 个县区、30 个行业领域全部制定了工作方案，**宿州市**充分发挥群众组织作用以统战思维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蚌埠市**邀请记者现场跟踪报道专项行动执法工作，**阜阳市**突出巡查问题整改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淮南市**实施安全隐患“月排查月通报”制度，**滁州市** 8 个县市区政府全部成立自查自纠领导小组强化督导检查，**六安市**汲取“6.5”沉船事故教训规范农民生产自用船管理，**马鞍山市**组织 6 个督查组对全市 10 个县区、14 个部门专项行动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芜湖市**电视台开设“安全芜湖、幸福万家”宣传专栏营造浓厚氛围，**宣城市**开展“诚信教育宣传周”等活动，在“信用宣城”平台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铜陵市**狠抓突出问题整改，彻底治理省政府安委办挂牌的铜陵有色铜山矿业公司重大安全隐患，**池州市**强化长江河道和内河河道专项整治，**安庆市**结合“百日除患铸安”开展“百日执法”，**黄山市**依托专职消防搭建屯溪老街等物联网古建防火平台。

各地坚持专项行动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严格落实“五个一批”。全省打击各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090 起；排查重大隐患 1761 项，整治 1302 项，整改率 73.9%，

未整改的隐患各地按照“五落实”的要求积极整改；关闭取缔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601 家，停产整顿 449 家，暂扣或吊销证照 137 家，实施行政处罚 695.48 万元，追究刑事责任 82 人；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9 家；对工作不力的 52 家单位和 69 名个人予以问责。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隐患仍然突出。督导组采取“双随机”方式，从各地随机抽查 14 家企业，共查出问题和安全隐患 57 项（附后）。突出表现为企业现场管理不规范、台帐资料不完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安全设施设备检修维护不及时、职业病防护措施不落实等问题。同时，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不力，如淮北市政府组织检查企业 62 次、查找问题 465 条、平均 7.5 条，但企业自查 865 次、隐患 1782 条、平均 2.1 条；黄山执法检查 425 次、查找问题 2151 条、平均 5.1 条，但全市所有企业自查问题仅 1980 条。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远远少于政府组织的排查，不细不实的问题还客观存在。

（二）执法监督的力度仍需加强。重检查、轻执法，甚至只检查、不执法的现象普遍存在。执法处罚率低，且多集中在事后的惩处性处罚，事前的预防性处罚少。有的人为降低标准、延长整改时限，影响了监督执法的权威性和震慑性。蚌埠市、淮北市、宣城市每千次监督检查不到 1 次处罚，阜阳市、池州市、黄山市

实施行政处罚次数不到 10 次。抽查蚌埠市、淮南市的行政执法文书，发现限期整改的时限普遍过长，设置的整改时限不科学，导致整改进度缓慢，不能尽快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到位，存在不安全因素。

（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需进一步落实。有的市行业主管部门没有结合实际制定方案提出要求，如黄山市发改委关于做好油气管道“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没有具体的计划、措施和要求，只对市政府安委会文件一转了之。有的市行业主管部门专项行动领导机制不健全，如宿州市气象、工商、水利等部门未建立领导小组。滁州市在专项行动期间连续发生两起（来安县“8.10”和经开区“8.19”）分别造成 2 人死亡的建筑施工事故，行业管理不力，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

（四）风险管控机制不健全。从督导情况看，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在基层尤其是在企业还没有真正建起来、用起来。一些企业对安全风险缺乏认知，构建“六项机制”的主动性不高。工作进展缓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构建“六项机制”还处于出台实施意见阶段，未制定风险查找手册，未建立风险隐患清单，一些实质性工作还未开展；大部分企业没有真正弄清本企业的危险源现状情况，没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任务措施落实。按照 7 月 20 日全省安全生产电

视电话会议要求，做到“五个必须”，即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重点领域必须重点整治、突出问题必须彻底整改、安全监管必须严格执法、失职失责必须严厉追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好下一阶段专项行动。特别针对前一阶段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查漏补缺、立行立改。要进一步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和反面典型曝光，健全完善全社会参与工作机制，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狠抓隐患问题整改。对本次督导和自查自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逐项登记造册，建立整改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强化跟踪督办，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要实行挂牌督办。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16号），把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的要求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加快推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防控体系。

（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要依法严惩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对事故频发、隐患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和企业，要加大执法力度，开展集中整治。对已关闭或采取强制措施的企业，要加强跟踪监管，形成依法严格监管执法的高压态势。

（四）强化考核和责任追究。加大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的

督导督查力度，强化工作考核，对落实不力甚至不作为不担当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发生事故，未依法依规查处追责的，也要严肃问责追责。

附件：督导组抽查企业问题清单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



附件

督导组抽查企业问题清单

一、安徽安大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市）

1. 1#车间有非防爆石英钟、部分灯具接线盒的紧固螺栓缺失。
2. 一可燃气体检测控制器显示为报警状态。
3. 特殊作业未执行 G30871 的规定，动火作业证未进行动火分析，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证未进行氧含量、有毒有害介质分析等。
4. 未能提供有效的可燃气体检验证书。
5. 未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文件。
6. 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开展。

二、安徽华兴车辆有限公司（亳州市）

1.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2.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做到一人一档，未组织接触噪声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安排新入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3. 该公司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4. 现场劳动者未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下料车间电焊、切割作业场所无机械排风设施；喷漆作业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

三、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

1. 储罐区的雨水排放口为常开状态。一隔堤管道穿堤处未封堵严实。罐区内一线路的防爆套管破损。罐区有一可燃气体探头为报警状态，未确认。

2. 厂区的气体检测系统设置为可燃气体检测，无有毒气体检测器。不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 第 3.0.1 条“同一种气体，既属可燃气体又属有毒气体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测器”的规定。

3. 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证的安全措施未逐条签字确认。部分受限空间内的气体监测未按至少 2 小时监测一次的要求执行。

四、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

1. 未明确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职业健康档案建立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等档案欠缺。

2. 未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未组织接触紫外辐射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做到一人一档。

3. 2016 年以来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4. 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不符合要求，未告知劳动者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

内容。生产区域未设置公告栏，未告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5. 作业现场电焊岗位部分劳动者未佩戴电焊面罩。

五、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

1. 10000m³ 氨罐的冰机房处有 2 个防爆电机的紧固螺栓缺失；电力线路的防爆套管缺失或破损；存在使用铁质 F 扳手现象。

2. 氨厂中控室存在多个可燃气体探头报警未确认的情况。

3. 受限空间的气体检测未能按每 2 小时监测一次要求执行。

六、振兴建材有限公司（六安市）

1. 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不符合要求，未告知劳动者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作业现场未设置公告栏；产生噪声危害的球磨机未设置警示标识。

2. 未安排接触噪声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3. 查看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15XP560672841010）和作业现场，发现企业为接触矽尘危害的劳动者配备的防尘口罩不符合要求。

七、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

1. 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没有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八、安徽郎溪县鸿泰钢铁有限公司（宣城市）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过期。安全生产

责任制、规章制度未及时修订。

3. 钢水调运线下堆放废油桶、机修间位于吊运线下，且面向吊运线一侧有门。

4. 电炉出钢侧地面积水。

5. 固态渣行车行走线下设休息室，且无防护措施。

6. 煤气发生炉与主厂房安全距离不足，煤气区域电气不防爆。

7. 加热炉区无煤气检测报警。

8. 煤气作业人员未培训。

9. 消防设施配备不足，部分过有效期。

九、泾县隆鑫铸造有限公司（宣城市）

1. 电炉热渣坑旁炉台支柱无隔热防护。炉前平台护栏部分缺失。

2. 煤气发生炉与主厂房安全距离不足。

3. 煤气发生炉区设休息室，煤气区域电器及照明设施不防爆。

4. 煤气发生炉放散管高度不足，该区域一处灭火器失效。

5. 多处检修施工现场氧气瓶安全阀缺失，气瓶无防倾倒设施，动火点与气瓶安全距离不足。

6. 吊运钢水起重机超负荷作业。（额定荷载 70 吨，实际荷载 90 吨）

7. 煤气作业人员未经培训也未持证。

8. 改扩建工程施工现场与生产现场未采取隔离措施。

十、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芜湖市）

1. 安全管理台账不规范，隐患排查治理登记表，没有日期，排查出的问题，没有报经部门及单位责任人签字等。

十一、铜陵铜冠神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

1. 动火安全作业证中动火分析不规范。

2. 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中安全措施确认不规范，入罐分析物质不完全。

3. 5#成品罐旁边照明灯设置不合理。

十二、安徽永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

1. 未安排接触粉尘、噪声、酸雾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2. 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不符合要求，未告知劳动者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

3. 铸板、球磨工序噪声作业现场劳动者未佩戴防护耳塞；产生噪声等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未设置警示标识；污水处理站洗眼装置不规范；熔铅工序高温作业人员未配备防烫伤个体防护服。

十三、广德亚太铸造有限公司（广德县）

1. 企业法人未取得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培训教育不全面，记录不全。

2.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明确。隐患整改无方案，随意性强。

3. 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记录不全。

4. 钢水运输线急停按钮未设防护误触保护措施。

5. 铸造控制室位于检修行车吊运影响区，防撞击措施及警示不明显。建议增设铸造作业平台防高温辐射措施。

十四、宿松县晶耀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宿松县）

1. 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已部分投入生产。

2.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数量发生变更，建设单位未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设计和评审。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安委会主要成员单位。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印发

共印 50 份